

中期報告

— 2014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啟民先生（主席）
郭孔丞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00069	香港
S07	新加坡
SHALY	美國預託證券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於第三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金額為35,800,000美元，相較二零一三年的25,700,000美元增加39%。總體而言，經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收益淨額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215,300,000美元(每股6.896美仙)減至76,200,000美元(每股2.440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8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1,011,966	1,006,5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前溢利	千美元	35,827	25,659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千美元	40,357	189,607
— 報告溢利總額	千美元	76,184	215,266
每股盈利	美仙	2.440	6.896
	相等於港仙	18.910	53.444
每股股息	港仙	6	8
年度化權益回報		2.4%	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溢利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804,724	6,867,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258,563	6,312,581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4,104,051	3,717,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2.00	2.02
每股資產(權益總額)淨值	美元	2.17	2.19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60.3%	54.1%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四至三十三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6,260,153	6,075,567
投資物業	4	1,071,181	1,072,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620,242	653,768
無形資產	4	92,464	93,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45,796	3,396,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	758
衍生金融工具	14	453	1,55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4,925	4,947
其他應收款	6	15,541	14,954
		11,511,270	11,314,506
流動資產			
存貨		47,348	48,383
待售物業		24,056	24,43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288,874	312,5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972	41,688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5	161	160
衍生金融工具	14	170	44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8	21,639	20,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6,055	1,135,090
		1,532,275	1,583,751
資產總額		13,043,545	12,898,2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554,380	2,554,222
其他儲備	10	1,790,007	1,904,25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3	24,170	16,113
— 其他		1,890,006	1,837,992
		6,258,563	6,312,581
非控制性權益		546,161	554,763
權益總額		6,804,724	6,867,3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3,380,400	3,345,807
可換股債券	12	516,096	505,126
定息債券	13	597,301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	14	2,904	1,26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5	27,394	2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406	285,452
		4,815,501	4,761,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6	686,299	842,99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5	12,851	7,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11	12,955
銀行貸款	11	696,309	405,329
衍生金融工具	14	950	366
		1,423,320	1,269,553
負債總額		6,238,821	6,030,9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43,545	12,898,257
流動資產淨額		108,955	314,1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20,225	11,628,704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1,011,966	1,006,587
銷售成本	17	(429,798)	(438,938)
毛利		582,168	567,6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	(7,173)	31,624
市場推廣費用	17	(40,163)	(39,351)
行政開支	17	(94,336)	(92,630)
其他經營開支	17	(336,738)	(331,616)
經營溢利		103,758	135,676
融資費用－淨額			
－利息開支	19	(55,447)	(50,834)
－外匯（虧損）／收益	19	(10,557)	7,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99,079	203,87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6,833	296,210
所得稅開支	21	(50,482)	(60,517)
期內溢利		86,351	235,6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184	215,266
非控制性權益		10,167	20,427
		86,351	235,69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2	2.440	6.896
－攤薄	22	2.439	6.893
股息	23	24,170	32,22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6,351	235,6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593)	1,687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48,028)	(65,303)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65,830)	(15,8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17,451)	(79,46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1,100)	156,22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30)	143,137
非控制性權益	6,930	13,090
	(31,100)	156,22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10	–	1,687	–	1,687	–	1,687
		–	(73,816)	–	(73,816)	(7,337)	(81,15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期內溢利		–	(72,129)	–	(72,129)	(7,337)	(79,466)
		–	–	215,266	215,266	20,427	235,6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2,129)	215,266	143,137	13,090	156,22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9	217	–	–	217	–	21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9	61	(61)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4,868)	(14,868)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 之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 部份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21,662	21,662
		278	(61)	(51,840)	(51,623)	18,354	(33,2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3,925	1,851,430	1,711,035	6,116,390	534,118	6,650,50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10	–	(3,593)	–	(3,593)	–	(3,593)
		–	(110,621)	–	(110,621)	(3,237)	(113,858)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114,214)	–	(114,214)	(3,237)	(117,451)
期內溢利		–	–	76,184	76,184	10,167	86,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4,214)	76,184	(38,030)	6,930	(31,100)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9	125	–	–	125	–	125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9	33	(33)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8,846)	(18,84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3,314	3,314
		158	(33)	(16,113)	(15,988)	(15,532)	(31,5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4,380	1,790,007	1,914,176	6,258,563	546,161	6,804,72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56,699	29,1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380,369)	(242,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3	1,11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12,379
— 已收土地成本退款	8,961	78,20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1,041)	(78,108)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變動淨額	(44,576)	(20,53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985	30,015
— 其他投資現金流 — 淨額	7,080	5,93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1,667)	(213,3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31,088)	(53,151)
—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5	217
— 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330,177	353,810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及資本增加淨額	3,314	50,5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2,528	351,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440)	167,2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435	82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7,636)	(6,5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359	98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2,841	380,595
短期銀行存款	523,214	697,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6,055	1,077,75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44,696)	(95,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359	982,0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及土耳其）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蒙古共和國、緬甸及澳洲）

i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此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附註b)	溢利 / 除稅後 (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溢利 / 除稅後 (虧損) (附註a)
酒店擁有				
香港	136.9	36.3	130.7	33.8
中國國內	342.8	(15.5)	369.5	2.5
新加坡	99.3	20.2	93.5	17.4
馬來西亞	74.6	9.1	75.4	8.3
菲律賓	101.5	7.6	103.1	8.8
日本	28.5	(3.2)	26.1	(5.4)
泰國	26.1	1.1	34.8	3.5
澳洲	49.9	(2.1)	50.0	(1.2)
法國	32.2	(10.6)	23.9	(13.2)
英國	4.7	(6.2)	—	—
其他國家 (附註c)	54.4	1.1	44.1	(5.4)
	950.9	37.8	951.1	49.1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4.3	51.1	13.2	38.6
新加坡	7.3	5.8	7.7	6.2
馬來西亞	3.7	1.0	3.7	1.0
其他國家	11.2	1.1	9.4	1.6
	36.5	59.0	34.0	47.4
酒店管理服務	70.4	9.7	63.3	5.3
其他業務	—	1.7	—	—
總額	1,057.8	108.2	1,048.4	101.8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45.8)		(41.8)	
對外銷售總額	1,012.0		1,006.6	
企業融資費用 (淨額)		(30.7)		(29.5)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29.0)		(33.7)
企業開支		(7.9)		(8.5)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 (虧損) / 收益		(1.9)		3.5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38.7		33.6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4		189.6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虧損)		0.6		(5.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		(0.1)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4)		(0.4)
(撥備) / 撥回發展中物業及 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		(3.1)		1.5
撥回以往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的遞延稅款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有關 之稅項撥備		—		(0.5)
		—		(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2		215.3

附註：

-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 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 位於土耳其之酒店之營業業績於期內包括於「其他國家」分部內，其於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中為獨立披露。

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075,567	1,072,942	653,768	93,065
添置	384,871	21,694	—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8)	(2,288)	—	(920)	—
公平值虧損(附註18)	—	(12,078)	—	—
匯兌差額	(51,535)	(8,429)	(15,265)	(212)
出售	(1,272)	(2,948)	(8,961)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145,190)	—	(8,380)	(3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6,260,153	1,071,181	620,242	92,4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5,908,344	956,412	686,093	93,511
添置	211,810	54,282	1,097	—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8)	2,759	—	—	—
公平值收益(附註18)	—	27,718	—	—
匯兌差額	(76,115)	(16,572)	1,011	(114)
出售	(2,425)	(207)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153,734)	—	(8,270)	(390)
分類為持作待售	(50,155)	—	(20,47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5,840,484	1,021,633	659,456	93,007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2,562
— 匯兌差額	284	295
	2,846	2,857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79	2,090
	4,925	4,9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6.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5,541	14,954

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7,28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6,681,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93,102	92,235
重組計劃項下的應收增值稅	-	67,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9,407	59,386
其他應收款	106,365	93,407
	288,874	312,5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中有重要部份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80,772	82,603
4－6個月	3,946	3,670
6個月以上	8,384	5,962
	93,102	92,235

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9,218	18,68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2,421	2,266
	21,639	20,952

9.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2,097	404,398	2,149,249	2,553,64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36	17	200	21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1	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2,233	404,415	2,149,510	2,553,92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52	20	216	236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61	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80	10	115	12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3	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32,465	404,445	2,149,935	2,554,3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權益中確認。

9.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	—	—	80,000	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80,000	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0,000	36,000	—	2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000	46,000	52,000	4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6.75港元）。

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2	26,591,000	12.85	8,169,000
已授出	-	-	12.11	19,000,000
已行使	12.11	(80,000)	12.17	(288,000)
已失效	12.36	(522,500)	13.31	(29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25,988,500	12.32	26,591,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575,000	4,57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165,500	3,21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8,248,000	18,798,000
		25,988,500	26,59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80,000股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失效。

1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59	(848)	44,518	10,666	871,826	601,490	1,368	389,741	1,923,62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73,816)	-	-	-	(73,816)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61)	-	-	-	-	-	-	-	(6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1,687	-	-	-	-	-	-	1,6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798	839	44,518	10,666	798,010	601,490	1,368	389,741	1,851,43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45,492	-	-	-	45,492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7,870	-	-	-	-	-	-	-	7,870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61)	-	-	-	-	-	-	-	(6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477)	-	-	-	-	-	-	(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07	362	44,518	10,666	843,502	601,490	1,368	389,741	1,904,2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0,621)	-	-	-	(110,621)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33)	-	-	-	-	-	-	-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593)	-	-	-	-	-	-	(3,5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74	(3,231)	44,518	10,666	732,881	601,490	1,368	389,741	1,790,007

1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4(c))	301,787	311,2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74,922	3,439,868
總額	4,076,709	3,751,136
減：非流動部份	(3,380,400)	(3,345,807)
流動部份	696,309	405,329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696,309	405,329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1,033,588	861,885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2,252,627	2,428,660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82,524	3,695,874
五年後	94,185	55,262
總額	4,076,709	3,751,13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銀行貸款	1.33%	6.32%	1.70%	1.45%	2.02%	2.11%	1.27%	4.02%	1.9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銀行貸款	1.30%	6.33%	1.60%	1.46%	1.20%	2.12%	1.31%	3.96%	2.59%	

11.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計值貨幣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512,981	1,409,755
美元	1,159,745	1,112,010
人民幣	698,008	515,923
歐元	272,224	283,220
澳元	182,243	175,676
新加坡元	84,189	86,911
英鎊	76,936	74,160
日圓	49,358	47,632
菲律賓披索	41,025	45,849
	4,076,709	3,751,136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230,817	171,893
— 於一年後到期	726,070	544,812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61	1,386
— 於一年後到期	122,025	105,745
	1,079,073	823,836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每張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面值為1.00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之餘額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u>65,014</u>	<u>54,044</u>
負債部份	<u>516,096</u>	<u>505,12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13.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2,160	1,673
定息債券賬面值	597,301	596,8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 包含於非流動資產	453	1,550
－ 包含於流動資產	170	443
	623	1,993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 包含於非流動負債	2,904	1,265
－ 包含於流動負債	950	366
	3,854	1,631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固定利率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而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此等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之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206,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420%至1.785%)。

15. 非控制性股東之結餘

(a)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7,394	26,896

於首次確認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之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

(b) 欠/(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851	7,912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1)	(160)

欠/(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包括上述(a)及(b)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101,468	94,958
重組計劃項下之應付增值稅	—	67,568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584,831	680,465
	686,299	842,991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個月	83,829	85,570
4 – 6個月	12,587	5,294
6個月以上	5,052	4,094
	101,468	94,958

1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含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8,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95,000美元))(附註4)	145,092	153,6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8,380	8,27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4)	389	390
僱員福利開支	321,858	318,665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30,009	132,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代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600	(86)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952	1,304

1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87	(4,71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非對沖	–	(82)
利息收入	6,618	5,3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078)	27,718
(撥備)/撥回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	(3,208)	2,759
股息收入	658	589
其他	150	9
	(7,173)	31,624

19. 融資費用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0,643	48,237
–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3,140	195
– 可換股債券	10,970	10,509
– 定息債券	14,740	14,740
– 其他貸款	1,294	1,294
	80,787	74,975
減：已資本化金額	(25,340)	(24,141)
	55,447	50,8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557	(7,496)
	66,004	43,338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18% (二零一三年：3.26%)。

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計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70,179	40,857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0,558	237,325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130,737	278,18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6,519)	(14,97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5,139)	(59,3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1,658)	(74,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9,079	203,872

2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06	7,482
— 海外稅項	34,214	32,735
遞延所得稅	7,362	20,300
	50,482	60,517

2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6,184	215,26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961	3,121,6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2.440	6.89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1.60港元之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6,184	215,26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1,961	3,121,68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720	1,4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3,681	3,123,16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439	6.893

2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	24,170	32,224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4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付，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扣除。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24,17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3,132,464,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81,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9）。

2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其於銀行信貸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證，而該聯營公司則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使本公司於保證協議項下所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成比例。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89,29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724,000美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9,6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7,000美元）。本集團亦就增值稅退稅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3,10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000美元）之擔保向政府部門提供保證，並就市場推廣贊助計劃而與銀行簽訂金額為4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擔保向業務夥伴提供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301,7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2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31,546,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57,000美元）。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607,414,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780,000美元）。

25.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202	40,52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79,442	92,435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2,649	1,044,2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410,321	1,245,047
	2,268,614	2,422,289

26.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49.1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4,110	1,404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1,059	1,564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4,147	3,542
購買葡萄酒	1,444	588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8,817	8,394
收取洗衣服務費	353	371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24,799	97,864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313,303	323,295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91,196	101,986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75,995	64,428

期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51	1,195
執行董事之僱傭期後之福利	63	57
	<hr/>	<hr/>
	1,414	1,252
	<hr/>	<hr/>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第一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用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釋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623	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079	—	2,07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1,639	—	21,639
	23,718	623	24,34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3,854	3,854
	—	3,854	3,854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993	1,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090	—	2,09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0,952	—	20,952
	<u>23,042</u>	<u>1,993</u>	<u>25,03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631	1,631
	<u>—</u>	<u>1,631</u>	<u>1,63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2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簽訂一份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21,407,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協議。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b)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c)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之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上述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包括由聯營公司進行之住宅銷售、酒類貿易業務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收入

(a) 酒店擁有

- 繼續成為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63間營運中之酒店（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有2間於經營租賃下的酒店，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客房總數達29,100間。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發展項目組合，於香港、中國國內、印尼、蒙古、緬甸、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迦納亦即將有項目開展。
- 本集團於英國的第一間酒店－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開業。繼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開業後，這間擁有202間客房的酒店為本集團於歐洲開設的第三間酒店。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262間客房及17間套房的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100%擁有的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業。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其設施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前身為緬甸仰光盛貿飯店的酒店已重新命名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擁有之營運中酒店總數為34間。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分部之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此分部的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主要由於加權平均房價下降7%。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a) 酒店擁有 (續)

-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酒店普遍受惠於消閒及商務旅遊持續強勁的需求，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錄得6%、5%及1%的增長。
- 受當地的政治環境影響，位於泰國的兩間酒店分別於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加權平均入住率錄得26%及16個百分點的跌幅。
- 位於菲律賓的酒店之房價受菲律賓披索貶值7%所影響。因此，以美元列示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
- 位於東京的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由於入住率及房價均上升，酒店的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9%的可觀增長。
- 由於入住率增長13個百分點，位於巴黎的酒店之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8%的增長。
- 由於澳元兌美元貶值9%而導致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房價下降4%，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1%的輕微跌幅。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

(b) 酒店管理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於亞太地區、北美洲及中東管理83項物業，包括根據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19間營運中合共6,200間客房的酒店。
- 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該等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7%的升幅。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14%之增長。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度假村的26%股本權益後，SLIM已接管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 Resort的酒店管理。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其全面翻新後，此度假村將重新命名為Shangri-La's Le Touessrok Resort & Spa, Mauritius。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c)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中國國內的投資物業的收益率普遍錄得持續升幅。於上海，新開業的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61%及93%的平均出租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位於上海之浦東嘉里城於商用樓面、辦公室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21%、2%及9%的進一步增長。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大部份物業之收益率較去年同期錄得介乎2%至16%的增幅。北京嘉里中心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分別錄得87%及98%的出租率。該中心內之服務式公寓於完成大型翻新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開業。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及青島香格里拉中心內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增加2%及4%。然而，於該兩個中心之商用樓面之收益率卻錄得4%的跌幅。相較去年同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階段翻新後，大連香格里拉公寓之收益率錄得42%的增幅。
- 就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而言，香格里拉閣之收益率輕微上升3%，而香格麗閣的收益率則下跌17%。於新加坡之商用樓面方面，東陵坊及東陵大廈的收益率則分別錄得5%及7%之穩定升幅。
- 於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及UBN Tower內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5%及3%的輕微跌幅。受蒙古圖格里克貶值之負面影響，位於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之辦公室樓面按美元計算之收益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2%。
-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第二期（本集團擁有55.86%的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

業務回顧 (續)

綜合溢利

- 由於中國國內疲弱的市場環境及新酒店額外的初期營運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酒店擁有業務分部之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49,100,000美元減少11,300,000美元至37,800,000美元。純利減少主要源自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減少18,000,000美元，主因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開業之酒店錄得13,400,000美元之初期營運虧損以及人民幣於近期轉弱而令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11,900,000美元。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但被新開業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之6,200,000美元初期營運虧損所抵銷。於營運一年後，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令人鼓舞之營運業績，由去年同期錄得4,100,000美元之虧損轉為於期內錄得600,000美元之溢利。投資物業租賃分部（尤其位於中國國內之物業）持續成為主要溢利來源。物業租賃於期內錄得的純利增加為11,600,000美元，主要由新開業之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9,300,000美元）所貢獻。中國國內所有主要物業之純利於期內均有所增長。受惠於新開業之酒店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增加，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提供溢利增加4,400,000美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
- 與中國國內酒店擁有業務分部之溢利貢獻下跌趨勢一致，本集團於期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因與去年同期相比的額外6,000,000美元開業前開支及18,100,000美元的額外外幣匯兌虧損淨額而減少15,900,000美元至265,100,000美元。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6.2%，去年同期為27.9%。然而，本集團期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因投資物業組合之優越表現而增加42,700,000美元至113,800,000美元。
-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簽立之新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期內綜合融資費用增加4,6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10,600,000美元的綜合匯兌虧損淨額，主要因中國國內物業之外幣借款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500,000美元之淨收益。
-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後）由去年同期之189,6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期內之40,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公平值收益金額包括由新開業之上海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貢獻之182,300,000美元。因此，非營運項目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81,700,000美元減少至期內之37,5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訂立一份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因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息差相對較高而將其註銷。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為再融資將到期貸款及應付項目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兩份合共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為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三份合共人民幣980,000,000元（約157,7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29,000,000元（約69,000,000美元）之七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約72,4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一份2,000,000,000港元（約258,1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80,0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為項目發展及酒店裝修提供資金。

於期末後及至本報告日期間，本集團簽訂一份人民幣133,000,000元（約21,4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0.3%。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2.9	645.2	1,350.3	—	2,418.4
— 可換股債券	—	516.1	—	—	516.1
— 定息債券	—	—	597.3	—	597.3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2.3	16.0	207.9	25.6	301.8
— 無抵押	221.1	372.4	694.4	68.6	1,356.5
總額	696.3	1,549.7	2,849.9	94.2	5,190.1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1.0	25.2	728.1	94.8	1,07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273.1	164.9
港元	1,513.0	133.2
人民幣	698.0	555.1
歐元	272.2	5.3
澳元	182.3	28.8
新加坡元	84.2	72.2
英鎊	76.9	21.3
日圓	49.4	8.1
菲律賓披索	41.0	33.8
馬元	—	18.9
泰銖	—	22.4
蒙古圖格里克	—	3.9
斐濟元	—	16.5
馬爾代夫幣	—	1.0
其他貨幣	—	0.7
	5,190.1	1,086.1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報告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已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的所有庫務政策。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05,000,000元（約99,8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26,500,000元（約116,9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期間內未曾簽立任何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有：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4%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業務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一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為40,4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獨立專業評估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證券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6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位於中國國內擁有304間客房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為本集團擁有20%股本權益之天津嘉里中心之一部份）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i)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酒店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四年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6	8間別墅	二零一四年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22	40	二零一四年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20%	474	–	二零一五年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五年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2	–	二零一五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6	–	二零一五年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匯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411	–	二零一六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25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1	33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4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新加坡 Hotel Jen Orchardgateway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莎利雅度假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	64.59%	83	–	二零一五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73	24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3	41	二零一七年

發展工程 (續)

(ii)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731,701	195,732	389,199	-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二年*
唐山市雅頌居二期	35%	109,178	-	22,808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49,165	70,015	117,985	31,420	二零一四年
南昌市項目	20%	81,998	70,545	9,144	-	二零一四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31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匯	25%	-	11,670	103,341	33,512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3,675	-	6,945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59.28%	-	37,779	11,808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11,100	60,176	74,607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1,502,970	481,900	749,547	94,636	

* 分階段開發。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啟用。預計所有階段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購入以下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舟山(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昆明(由本集團擁有45%之股本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由本集團擁有53.3%之股本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由本集團擁有45%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市內黃金地段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賣方仍在與剩餘租戶協商，旨在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交付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約40,5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發展工程 (續)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國內珠海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土地成本之10%（即人民幣6,200,000元（約1,000,000美元））已註銷，而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收回人民幣55,500,000元（約9,000,000美元），即土地成本之剩餘90%。

新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該渡假村將被重新裝修並於其後重新命名為一間香格里拉渡假酒店。

酒店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有關推出令人期待的新酒店品牌「Hotel Jen」之所有準備工作。該品牌下第一間酒店（Hotel Jen Orchardgateway）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新加坡開業。預期本集團業務組合內許多盛貿飯店均將逐步獲重新塑造為Hotel Jen。本集團有意透過把握合適機會與第三方業主／開發商訂立管理合約，以擴大此酒店品牌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9項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目前持有5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新酒店項目位於紹興（中國國內）、印度班加羅爾（2間酒店）及卡塔爾多哈（2間酒店）。

前景

年內，中國國內市場需求疲弱且大部份城市出現額外競爭性供應，令集團在中國國內的酒店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拖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此外，泰國政局動盪及主要貨幣（如人民幣、澳元及菲律賓披索）相對美元轉弱，亦為頗重要之因素。預期該等市場疲弱因素及政治因素將繼續於年內剩餘時間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拖累。此外，新開業酒店之營運初期成本亦將削弱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本集團現正努力尋求方案，以提升市場份額的同時盡力優化營運成本以保障其利潤率。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開業酒店的表現，務求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提升業績並達至穩定的經營狀況。預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溢利貢獻將穩步上揚。然而，總體而言，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今年剩餘時間內將不會出現任何顯著改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7,1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渡假酒店約共有42,100名僱員。

本集團已按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貫徹執行薪酬政策、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證券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之條文分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準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1. Roberto V ONGPI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不再擔任Petron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2. Roberto V ONGPI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輪值告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趙永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郭孔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作為定期年度薪酬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批准調整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月薪。該調整幅度介乎0%至19%之間，並被視為正常年度增幅。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8,200,110	49.11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6,332,421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54,279,851	43.23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7,497,599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7,620,204	4.39
Paruni Limited (「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41,480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018,019	0.7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684,562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73,886,095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135,415	4.60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孔丞	普通股	-	-	1,706,421 (附註1)	256,037 (附註2)	1,962,458	0.063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9
	Madhu Rama	普通股	33,278	-	-	-	33,278	0.001
	Chandra RAO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28,166	-	-	-	28,166	0.001
	郭孔演	普通股	474,791	86,356 (附註3)	2,802,196 (附註4)	256,037 (附註2)	3,619,380	0.116
	何建源	普通股	735,977	-	127,651,755 (附註5)	-	128,387,732	4.099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27,651,755 (附註5)	-	127,651,755	4.075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 1,463,651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之公司持有。
242,770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孔演先生。
- 此等股份由郭孔演先生之配偶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全部權益之公司持有。
- 83,595,206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014,445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683,540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4,358,564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3%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購股權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本公司兩個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股份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75,000)	-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75,000)	-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30,000)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30,000)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1,230,000	-	-	-	-	-	1,23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1,465,000	-	-	-	-	-	1,46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842,500	-	-	-	-	(20,000)	82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934,000	-	-	-	-	(32,500)	901,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	640,000	-	75,000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II	640,000	-	75,000	-	-	-	71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	436,500	-	30,000	-	-	-	466,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II	650,000	-	30,000	-	-	-	68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小計			7,793,000	-	210,000	(210,000)	-	(52,500)	7,740,500		

購股權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雷孟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郭孔濱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350,000)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Roberto V ONGPI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啟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趙永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 僱員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6,228,000	-	-	-	(80,000)	(470,000)	15,678,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20,000	-	550,000	-	-	-	67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小計			18,798,000	-	550,000	(550,000)	(80,000)	(470,000)	18,248,000		
合計			26,591,000	-	760,000	(760,000)	(80,000)	(522,500)	25,988,500		

附註：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